**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陆河）食药监食罚〔2018〕5号

当事人: 陆河县河田镇怡康药店

地址：陆河县朝阳路386号 邮编：516700

主要负责人：陈齐运 性别：男

身份证号码：441523\*7211

住址：陆河县朝阳路386号 联系方式：\*

**违法事实：**

现查明，你店销售的秘鲁玛卡果（鸿升牌上园红胶囊，生产厂家：西安鸿升药业科技有限公司，生产批号：20170419）为假冒伪劣商品。你店经营该商品数量共6盒，货值共计90元，违法所得90元。

**证据材料：**1.（陆河）食药监投登〔2018〕5号《投诉/举报登记表》；2.现场检查笔录；4.询问调查笔录；5.陈齐运身份证复印件；6.陆河县河田镇怡康药店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。

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禁止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；禁止为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”。

**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：**

依据：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生产、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项所列商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、销售的商品，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一下罚款”。

种类：1.没收违法所得；2.罚款。

本局决定对你（~~单位~~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责令停止销售假冒伪劣商品；2.没收违法所得90元；3.处以假冒伪劣商品货值金额90元的2倍罚款计180元；罚没款合计270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（公 章）

 2018年3月5日

注：正文3号仿宋体字，存档（1），必要时交××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1）。